

# 豫章工商 112 學年度重（補）修實施計畫

112 年 9 月 6 日經校長核定

壹、依據：一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。

二、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。

貳、目的：本校各科學生或轉學生未取得該科應修學分者，給予重新學習機會，以取得學分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及轉學生所就讀之該科有學分不及格者。

肆、開班方式及科目：開設課程依學分數及學校排課等因素考量辦理。

一、專班重(補)修：

(一)同科目重補修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開班為原則。

(二)依開設科目學分數計，每一學分授課時數以六小時。

(三)重(補)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，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四)授課鐘點費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，以每節課 400 元為原則，如重(補)修人數達一定名額時，得提升鐘點費至多以 550 元為限。

(五)重補修課程如需實習(驗)材料費時，酌收材料費，每學分 150 元。

二、自學輔導班：已開設專班重補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(一)由教師指定教材，供學生自行修讀，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；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，屬重修者，每一學分三節，屬補修者，每一學分六節。

(二)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三)授課鐘點費收支平衡為原則。

伍、上課地點：開課前一週公布校內各教室上課地點。

陸、實施時段：

一、學期間—利用第八、九節開課。

二、寒暑假期間—以上午開課為原則，若有排課需要可於下午加開課程。

柒、重補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補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
捌、師資來源：由教務處協同實習處安排。

玖、經費：

一、收費—依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支出一

(一)收費以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為原則，且須達總費用 70% 以上。

(二)學校視收支情況得酌收總費用 9% 以內水電場地費。

(三)餘額得作為教學活動業務、材料、設備所需經費及行政管理加班費等項支出。

拾、附則：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